

许之。公子目夷曰：‘小国争盟，祸也。宋其亡乎？’秋，诸侯会宋公于孟，于是楚执宋襄公以伐宋。冬，会于薄以释之。”泓之战，则说什么“君子不重伤，不禽二毛，不鼓不成列。”等到“楚人既陈（阵）而后击之，宋师败绩，襄公伤股，门官歼焉，国人皆咎公。”这种不度德不量力的昏庸无能之辈，丧师辱国，成为祸国殃民的罪魁，宋人都怨他恨他咒骂他，有什么功德可赞美呢？

总之，商颂五篇，皆述殷商先人盛德之诗，委实是商代的诗歌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经济学院

韦庄《浣花集》卷次辨误

今本《浣花集》共十卷，诸卷卷次大致按收诗时代排列。如卷一为黄巢起义爆发前作，卷二为“庚子年冬大驾幸蜀后作”，卷三为“大驾在蜀，巢寇未平，洛中寓居作。”……（参见夏承焘先生《韦庄年谱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《韦庄词校注》附本）但细读诸诗，则见卷五、六、七卷次有误。卷五自注“时在婺州寄居作”，卷六自注“自三衢至江西作”，卷七亦系游江西作。但卷五有《婺州和陆谏议将赴阙，怀阳羡山居》诗，韦庄流寓越中、江西数年之久，直到公元892年方赴京师应试，此后便一直居关中、蜀中。故上诗必作于赴京应试前，亦即作于游江西之后。由此，似又可推定收有此诗之卷五，当在卷六、卷七之后。又，《浣花集·补遗》有《忆小女银娘》一诗云：“睦州江上水门西，荡桨扬帆各解携。今日天涯夜深坐，断肠偏忆阿银犁。”诗言孤身一人出游之状。按韦庄在越中时独身出行计二次，一次是往长安应试，发自婺州。（见前引卷五诗）一次是往江西。既然往长安始自婺州，则本次睦州之分别当往江西也。由此又可推定韦庄自浙西南下后先至睦州，再往江西，并未先至婺州。既如此，则收江西之行诗作之卷六、卷七当在卷五之前。故可定《浣花集》卷次序列应为卷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五、八、九、十。（注：本文所言韦庄行事均据夏承焘先生《韦庄年谱》）

• 齐 涛 •